

济宁市人民政府

济政字〔2021〕48号

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2021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 通 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济宁高新区、太白湖新区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（推进办公室）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根据省政府《关于发布2021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》（鲁政字〔2021〕137号）精神，结合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，现发布我市2021年企业工资指导线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企业工资指导线

以2020年全国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97379元为基数，确定2021年全市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基准线为7%。

二、落实企业工资指导线的基本要求

（一）建立工资正常调整机制。各类企业应根据年度生产经营目标、经济效益，综合考虑职工工资水平市场对标等情况，通过工资集体协商，按照按劳分配、同工同酬原则，合理确定职工工资增长幅度。

（二）加强工资效益同向联动。国有企业经济效益增长的，当年工资总额适度增长，增长幅度不得超过经济效益增长幅度；国有企业经济效益下降的，除受政策调整等非经营性因素影响外，当年工资总额原则上相应下降，下降幅度不得超过经济效益下降幅度。企业未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，工资总额不得增长，或者适度下降。

（三）合理确定工资增长比例。国有企业应合理确定经营管理人员与一线职工工资增长的比例，一线职工平均工资不增长的，经营管理人员工资也不能增长，一线职工年度工资增长幅度不得低于本企业职工平均工资增长水平。

三、切实做好工资指导线实施工作

（一）国有企业要按照工资决定机制改革要求，结合工资指导线，编制本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，按规定报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审核或备案。

（二）各级工会要组织开展工资集体协商要约活动，指导企业工会组织与企业共同协商工资分配制度及工资调整幅度，将促

进企业发展与维护职工权益有机结合，提高职工工资收入水平。

（三）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财政、国有资产监管等部门，定期对国有企业执行工资收入分配政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及时查处违规发放工资等行为。

济宁市人民政府

2021年9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
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济宁军分区。

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9 月 12 日印发
